

关于大埔县枫朗镇东南片区两村 2026 年灾毁水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改造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的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供应商应当具有须具备对应专题的相关资质或业绩，在供应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关资质或业绩证明等文件；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4、采购合同由中选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类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批。

服务内容：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 大埔县枫朗镇东南片区两村 2026 年灾毁水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修复改造以工代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各专题相关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大埔县枫朗镇。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公开选取方式

本项目本次采用方案择优方式进行。项目费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修订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6]64号）进行计价。

五、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采购单位（公章）：大埔县枫朗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4月10日

